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4469號

上　訴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陳明進

被　　告　何瑋婷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4865號，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734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一、原判決以公訴意旨略謂：被告何瑋婷可預見同意他人將來源不明之款項匯入自己之帳戶內，並代為提領後，將款項交付經指定之不明人士，恐成為犯罪一環而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使他人因此受騙致發生財產受損結果，並得以隱匿該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竟仍與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絡，先由被告於民國110年11月間，提供其為亨苑餐飲文化事業有限公司所申辦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帳戶(下稱本案帳戶，起訴書誤植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資料。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於110年11月間，假冒「李雨彤」，分別向告訴人即被害人吳品穎、彭屹榮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其等陷於錯誤，彭屹榮於110年12月25日14時27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3,000元至鄭珩(幫助洗錢犯行業經另案判處相關罪刑確定)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鄭珩台新帳戶)，吳品穎亦於同年月26日19時33分許，匯款3,000元至鄭珩台新帳戶。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分別於同年12月26日10時12分、12月27日8時44分許，自鄭珩台新帳戶轉匯3萬6,98

8元、2萬7,661元至本案帳戶。被告則於同年12月26日22時49分許、12月27日11時37分許，分別自本案帳戶提領12萬元、124萬元，而以此等迂迴層轉之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等情。因認被告所為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惟經審理結果，認為不能證明被告有前揭公訴意旨所指犯行，因而撤銷第一審之科刑判決，改判諭知被告無罪。固非無見。

二、惟查：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審理事實之法院應綜合調查所得之一切證據，本於職權定其取捨，依其確信而為事實之判斷，此項判斷之職權運用，應受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之支配，倘將各項證據予以割裂而分別單獨觀察判斷，即不合於論理法則。又無罪之判決，依法既應記載其理由，則對於被告被訴之事實及其不利之證據資料，如何不足以證明被告犯罪，均應逐一詳述其理由，否則即有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再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0款定有明文。若有應行調查之證據未經依法調查，或證據雖已調查而其內容尚未完全明瞭者，即與未經調查無異，如遽行判決，仍屬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

(二)原判決主要係以：(1)鄭珩台新帳戶及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顯示，彭屹榮於110年12月25日14時27分許，匯款3,000元至鄭珩台新帳戶後，不詳之人於同年月26日10時12分許，自鄭珩台新帳戶轉匯3萬6,988元至本案帳戶，該筆款項匯入前，本案帳戶餘額為14萬2,317元，此後同日10時21分、22分許，復從其他帳戶先後匯款10萬元、10萬元至本案帳戶，此際本案帳戶餘額達37萬9,305元，嗣被告於同日22時49分許，提領12萬元現金。勾稽本案帳戶之金流，不能認被告提領之12萬元必然包含彭屹榮遭詐之3,000元，檢察官復未能

舉證證明上開10萬元、10萬元匯款係同一詐欺集團之詐騙贓款，既不能排除被告提領12萬元並轉交他人，與本案詐欺集團無關，尚難遽認被告有共同詐欺彭屹榮及此部分共同洗錢犯行；(2)依鄭珩台新帳戶、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可知吳品穎於110年12月26日19時33分許，匯款3,000元至鄭珩台新帳戶後，不詳之人於同年月27日8時44分許，自鄭珩台新帳戶轉匯2萬7,661元至本案帳戶，此後於同日10時54分許，復從其他帳戶匯款136萬6,000元至本案帳戶，此時本案帳戶餘額達153萬7,966元，嗣被告於同日11時37分許，自本案帳戶提領124萬元現金。勾稽本案帳戶之金流，不能認定被告提領之124萬元，必包含吳品穎遭詐之3,000元，檢察官復未能舉證證明136萬6,000元匯款，係本案詐欺集團之詐騙贓款，既不能排除被告自本案帳戶提領124萬元並轉交他人，與本案詐欺集團無關，實難遽認被告有共同詐欺吳品穎及此部分共同洗錢犯行等語(見原判決第4、5頁)，因認不能證明被告有被訴犯行。然查：

1.買賣關係，存在於當事人就買賣標的所有權與價金之互為對待給付。虛擬貨幣在經由交易程序變換成現金之前，只存在於網路虛擬空間，賣家有無虛擬貨幣可供出售，以及買家有無給付價金之真意與資力，均攸關雙方交易目的能否達成。且因虛擬貨幣具有行政機關不易監管、偵查人員難以查緝等特性，容易遭利用作為詐欺、恐嚇取財及洗錢等犯罪之工具。因此，其交易過程是否安全、可靠，虛擬貨幣與資金之來源，是否合理、正當，對於買賣雙方而言，尤為重要。依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供稱：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均與虛擬貨幣泰達幣之買賣交易有關等語(見偵查卷第10、78頁)。又被告就所謂虛擬貨幣之交易模式，於偵查中供稱：「……110年11月初，我在臉書看到幣安的廣告，我就下載幣安的APP，我想說自己試試看，後來110年11月中有人主動以Telegram聯絡我。說要跟我買幣，但因為我沒有幣，我就去找其他幣商購買泰達幣，再賣給想跟我買的人，來賺取中間的匯

差」(見偵查卷第78頁)；於原審審理時供稱：「(問：是跟誰的買賣價金？)我不知道對方的真實姓名。……(問：你怎麼給他泰達幣？)因為我沒有這麼多幣，我就是賺中間價差，所以我就找幣商，我收到錢，然後把錢給幣商之後，幣商會直接打到他們指定的錢包裡面。……(問：貨幣商是哪一位？)我也不知道他的真實姓名。……(問：你錢怎麼給幣商？)現金。……(問：幣商叫什麼名字？)我就是不知道，……見到人也不知道是不是本人，他有可能是叫別人拿，我沒有真正看過那個幣商」各等語(見原審卷一第263、265、267頁)。被告本意似陳稱其下載幣安APP之後，即有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買家主動向其聯繫購買泰達幣，被告因無足夠之泰達幣可供出售，乃轉而向其他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幣商洽購，經被告與買家、賣家分別談好條件後，買家先將買幣價金匯入本案帳戶，再由被告於扣除其匯差利潤後，從本案帳戶提領現金交付賣家指定之人，最後則由被告通知賣家將泰達幣打入買家指定之錢包等情。依被告所述交易模式，其與買家互不認識，對於賣家之來歷亦毫無所悉，彼此甚至未曾見面，三方均是經由網路完成所謂泰達幣之交易。在此種買家與被告間、被告與賣家間均完全缺乏互信基礎，且交付交易過程欠缺擔保機制之下，買家竟主動向被告購買虛擬貨幣，並同意先匯入買幣價金，被告在賣家交付虛擬貨幣之前，即以現金交付價金給賣家所指定之人，且被告似只需提供本案帳戶作為買家與賣家間之金流媒介，即可獲取所謂匯差之利益。此種所謂三方交易之模式，是否合乎重視安全之虛擬貨幣交易常情？已非無疑。況依被告所述，其提領現金後，係以現金交付賣家指定之人，惟交易過程既未保留與買家、賣家間之各自對話紀錄，賣家及其指定之收款人亦未出具收受現金之簽收證明(見偵查卷第11頁、原審卷一第266頁、原審卷二第176、199、200頁)。此種既未保留三方交易對話紀錄，被告提領現金交付賣家後，賣家又毋庸交付收款證明之交易模式，更是啟人疑竇。此是否名為三方

交易，實則是提供本案帳戶作為他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殊值進一步研求。此攸關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予所謂買家匯入買幣價金，以及提領現金交付所謂賣家指定之人等所為，究係合法之虛擬貨幣交易，抑或為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行為分擔之論斷。亦即被告主觀上對於所為可能導致詐欺集團實現該詐欺取財及洗錢結果之實現，是否具有已預見或認識，而仍容任該結果發生之不確定故意之認定，應詳加調查釐清，並於理由內為必要之說明，始為合法。

2. 依被告所述，其於所謂三方交易過程中，可賺取匯差0.5%至1%(見第一審卷第100頁)。則本案帳戶收受買家匯入之購幣價金後，被告所提領交付賣家之現金，衡情應已扣除被告之匯差利潤。稽之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鄭珩台新帳戶轉匯3萬6,988元至本案帳戶前，本案帳戶餘額為14萬2,317元，110年12月26日10時21分、22分許，再從其他帳戶各匯款10萬元至本案帳戶後，本案帳戶餘額為37萬9,305元。嗣被告於同日22時49分許、51分許分別提領12萬元、11萬5,000元現金，提領後餘額為14萬4,305元(見偵查卷第47頁)，似僅比鄭珩台新帳戶匯款前之餘額增加1,988元。被告於偵查中供稱：其所提領上開12萬元、11萬5,000元現金，是同一單交易，其可獲利約1,000元至2,000元等語(見偵查卷第78至79頁)。倘若無訛，則被告所提上開款項，似已包含彭屹榮匯款至鄭珩台新帳戶之3,000元。原判決未審酌被告於提領12萬元後，僅隔約2分鐘即再提領11萬5,000元，以及被告自承此2筆係屬同一單虛擬貨幣交易價金等情，遽認無法認定被告提領之12萬元必然包含彭屹榮之3,000元，而逕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不免割裂卷內證據，而為單獨觀察評價，有採證認事違反證據法則之可議。

3. 另依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鄭珩台新帳戶匯款2萬7,661元至本案帳戶之前，本案帳戶餘額為14萬4,305元；於同日10時54分許，再從其他帳戶匯款136萬6,000元至本案帳戶後，其餘額為153萬7,966元，嗣被告先後於同日11時37分許、11時

56分許分別提領124萬元、10萬元現金，此後並有多筆款項匯入及提領之交易紀錄。至111年1月14日，本案帳戶餘額僅剩3萬1,596元(見原審卷一第59至61頁)。足見本案帳戶於被告提款124萬元之後，仍有繼續提領現金至餘額低於鄭珩台新帳戶匯款前之情形。而被告所提領之124萬元，是否包含鄭珩台新帳戶匯入之2萬7,661元，與被告提領目的有關，本應互核被告之供述及本案帳戶之相關金流，而為綜合觀察評價。原判決未審酌被告提領124萬元後，仍有其他提領現金之情形，鄭珩台新帳戶匯入本案帳戶之2萬7,661元，縱非包含於124萬元，亦包含於被告此後提領之現金，竟僅因本案帳戶於鄭珩台新帳戶匯入2萬7,661元後，另有其他不明帳戶匯入136萬6,000元，其金額高於被告所提領之124萬元，遽認該筆124萬元現金未必包含吳品穎之3,000元，而逕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同有割裂卷內證據而為單獨觀察評價之採證認事違誤。

4.綜上，原判決未就上述各項疑義，綜合勾稽被告之供述及本案帳戶之全部金流，並究明被告所指三方虛擬貨幣交易之真實性，遽認被告所提領之12萬元、124萬元，未必包括彭屹榮、吳品穎匯入之款項，而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尚嫌速斷，致檢察官上訴指摘違法，難昭折服，有調查職責未盡及理由不備之違誤。

三、以上或為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摘，或為本院得依職權調查之事項。應認原判決有撤銷發回原審法院更為審判之原因。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7條、第401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　官　李錦樑

法　官　周政達

法　官　蘇素娥

法　官　洪于智

法　官　吳秋宏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君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